

## 卷煙與包裝 - 《煙草平裝法2011》的規定

### 常見問題

#### 概述

自2012年12月1日起，所有在澳洲售賣、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的煙草必須以全煙害警示包裝（或稱無標識包裝），並且必須標上新的較大的健康警告。《煙草平裝法2011》（簡稱該法）和《煙草平裝法規章2011》（簡稱法規）訂定了煙草產品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煙草製品的零售包裝為 **Pantone 448C** 顏色、啞光表面；
- 禁止零售包裝上顯示煙草行業的標誌、品牌形象、色彩和煙草製品宣傳文字，品牌及別名必須以標準的顏色、位置、字體樣式和大小標示；
- 限制煙草零售包裝的大小；和
- 限制卷煙外觀、包裝設計和煙草零售包裝的材料。

以下問答為卷煙及卷煙盒全煙害警示包裝的一些常見問題提供指導。您應參考該法令和該法規的全部要求。

#### 卷煙外觀

##### 問題1. 卷煙紙可以有線條嗎？

不可以。該法規規定卷煙的紙外殼和低滲透性帶（**lowered permeability band**）（如有）必需是白色或白色帶仿軟木末端（**imitation cork tip**）（法規第3.1.1條）。就是說卷煙紙上不可有線條、同心環或任何其他標誌（字母數位代碼除外——請參閱問題3）。“仿軟木末端”（**imitation cork tip**）的定義請見該法第4部分，“低滲透性帶”（**lowered permeability band**）的定義請見該法規第3.1.1條。

##### 問題2. 低滲透性帶必須是仿軟木嗎？

不，它也可以是白色。該法規規定卷煙的紙外殼和低滲透性帶（如有）必需是白色或白色帶仿軟木末端（法規第3.1.1條）。就是說包裝卷煙過濾端的紙帶可以是白色或者印成棕色來模仿軟木，但不允許為其他樣式。

##### 問題3. 卷煙能否標有字母數位代碼？

可以。該法規允許字母數位代碼印在卷煙上，但必須遵守某些條件。該法規第3.1.2規定，此代碼只可在卷煙上出現一次，並印在卷煙不燃燒一端的特定位置上。必須是黑色、**Lucida Sans** 字體、不大於8號字，以及非粗斜的常規字體。

字母數位代碼不得構成或提供煙草廣告和促銷，也不能代表或以任何方式與卷煙品牌或種類名稱有關。

注意： 本文件僅可用作指南，不可作為法律建議來源而予以依賴。本文件並非全煙害警示包裝與健康警告要求的完整概述。如果您不知道在有關全煙害警示包裝法例下您的義務、或者無法理解有關要求，您應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出版物中的所有資訊於2015年7月時是正確的。

本出版物中的內容均有版權。除根據《Copyright Act 1968》許可的用途外，如若未提前獲得聯邦政府的書面許可，任何部分均不得通過任何方法複製使用。

## 卷煙盒的外觀

### 問題4. 卷煙盒有最小或最大尺寸限制嗎？

有。當翻蓋合起來時，煙盒尺寸不得少於85mm 高、55mm 寬和 20mm 深。

當翻蓋合起來時，煙盒尺寸不得大於125mm 高、82mm 寬和 42mm 深。

### 問題5. 煙盒的內框/頂蓋內面也要用 **Pantone 448C** 顏色嗎？

對。該法第4部分把“頂蓋內面”（**inside lip**），或稱“內框”（**inner frame**）定義為“當翻蓋合起來時看不見的包裝表面”。該法規規定所有主要和次要包裝的表面都必須使用 **Pantone 448C** 顏色（法規第2.2.1條）。

由於“頂蓋內面”屬於包裝表面，因此必須使用 **Pantone 448C** 顏色。

### 問題6. 煙盒可以有內襯嗎？

可以。煙盒可以有白紙為底的銀色紙箔內襯。

當使用內襯時，內襯可以在整個表面印壓小圓點或方塊以實現自動化生產包裝或把煙草產品裝進盒子裡。如果內襯有印壓，印壓在內襯的小圓點或方塊之間必須距離相等、間隔緊密且尺寸一致（法規第2.1.3條）。

內襯的印壓不得構成圖案或圖像（法規第2.1.3條允許者除外）或其他標誌，或構成煙草廣告和促銷。

## 煙盒上品牌和別名的外觀

### 問題7. 品牌和別名可以在煙盒上出現幾次？

任何品牌、商業和公司名稱，或者別名可以在煙盒上一共出現3次：前面、上面及底面各一次。每個表面上不可出現多於一次。

### 問題8. 品牌和別名必須是英文嗎？

不是。但是法規規定任何品牌、商業和公司名稱，或者別名必須以 **Lucida Sans** 字體列印，因此任何不是英語的品牌、商業和公司名稱，或者別名都必須可以用 **Lucida Sans** 字體列印（法規第2.4.1條）。

### 問題9. 品牌和別名可以以一種以上語言出現嗎？

可以。品牌和別名可以以英語及其他語言出現，但是它們不能在煙盒的同一個表面上同時出現。例如，品牌和別名可以以英語出現一次，以其它語言出現兩次，但每個表面上只能出現一次（請看問題7）。

品牌和別名不能在三個指定的表面上同時以英文及另一語言出現，因為這樣品牌和別名會一共在包裝上出現六次。

### 問題10. 品牌和別名可以使用粗體及/或全部大寫嗎？

不可以。法規規定品牌和別名必須用非粗斜的常規字體，即不可使用粗體。

另外，法規規定只有每個字的第一個字母能用大寫，其他不可用大寫（法規第2.4.1條）。就是說全部大寫是不允許的。

## 煙盒上的其他標示

### 問題11. 煙盒上的字母數位代碼可以使用印壓嗎？

不可以。法律禁止一切在煙草產品包裝上的印壓，法規允許者除外（第**18(1)(a)**段落）。法規允許一個或多個原始標記以字母數位代碼或肉眼不可見的標記方式出現在包裝上（法規第**2.3.1**條）。法規規定如果原始標記是字母數位代碼，則必須是**列印**的（法規第**2.3.2**條）。

另外，法規也要求字母數位代碼必須以 **Lucida Sans** 字型用非粗斜的常規字體列印（法規第**2.3.2**條）。就是說不可用粗體或“點陣式”風格列印。

### 問題12. 煙盒上可以顯示什麼地址？

法規允許（在某些情況下）煙草產品包裝上顯示包裝者**或者**包裝者所代表者的地址（法規第**2.3.8**條）。所代表者可能是生產商或進口商。煙盒上只能顯示一個名字和地址，就是說即使生產商或進口商不是同一間公司，也不能兩個名字和地址都顯示。

另外，**此地址必須是澳洲境內**可以讓檔送達此人的地址，不可以是郵局信箱地址。

### 問題13. 稅務印章和已繳稅標誌可以出現在煙盒上嗎？

不可以。法律禁止任何商標和標誌出現在煙草包裝上，但品牌、商業或公司名稱、別名、法定要求（如健康警告、火災風險警告、商品說明和測量標誌）以及法規（第20部份）允許的標誌除外。

該法規規定了有什麼標誌可以出現在煙盒上（法規第**2.3.1**條）。法規不允許稅務印章和已繳稅標誌出現在煙盒上。

## 更多資訊

### 問題14. 我可以在哪裡找到更多有關煙草和煙草無標識的資訊？

欲查詢更多有關包裝的規定，請看《煙草平裝法2011》的第18到26部分以及《煙草平裝法規章2011》的第2部份，這些資訊可到 [www.comlaw.gov.au](http://www.comlaw.gov.au) 查詢。您也可以到 [www.health.gov.au/tobaccopp](http://www.health.gov.au/tobaccopp) 找到更多有關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資訊。這個網站上的資訊已經被翻譯成多種語言。

### 問題15. 我可以到哪裡找到卷煙及卷煙包裝圖像健康警告要求的資訊呢？

有關健康警告的詳細資訊請參考《競爭與消費者（煙草）資訊標準2011》（*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Tobacco) Information Standard 2011*），此文本可在 [www.comlaw.gov.au](http://www.comlaw.gov.au) 找到。您還可以在 [www.productsafety.gov.au](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 找到有關健康警示的更多資料。

### 問題16. 英語不是我的首選語言 - 我可以拿到這些資訊的翻譯嗎？

可以。您可以在 [www.health.gov.au/tobaccopp](http://www.health.gov.au/tobaccopp) 找到這些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的問答和其他資源的翻譯。

## 給煙草供應商的資訊

作為煙草產品供應商，您有責任理解在有關法律下您需遵守什麼規定。您可以從以下管道得到更多資訊：

- 網頁: [www.health.gov.au/tobaccopp](http://www.health.gov.au/tobaccopp) 和 [www.productsafety.gov.au](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
- 《煙草平裝法2011》（*Tobacco Plain Packaging Act 2011*），請見 [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3C00190](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3C00190)
- 《煙草平裝法規章2011》（*Tobacco Plain Packaging Regulations 2011*），請見 [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801](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801)
- 《競爭與消費者（煙草）資訊標準2011》（*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Tobacco) Information Standard 2011*），請見 [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598](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F2013C00598)
- 除圖像健康警示以外，與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有關的查詢——煙草全煙害警示包裝投訴熱線：1800 062 971或電郵 [ppcomplaints@health.gov.au](mailto:ppcomplaints@health.gov.au)
- 與圖像及健康警示有關的查詢——澳洲競爭與消費者（ACCC）資訊中心：1300 302 502

**注意：**本文件僅可用作指南，不可作為法律建議來源而予以依賴。本文件並非全煙害警示包裝與健康警告要求的完整概述。如果您不知道在有關全煙害警示包裝法例下您的義務、或者無法理解有關要求，您應自行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出版物中的所有資訊於2015年7月時是正確的。

本出版物中的內容均有版權。除根據 Copyright Act 1968許可的用途外，如若未提前獲得聯邦政府的書面許可，任何部分均不得通過任何方法複製使用。